

△△△學校 家長教師會

<會章>(樣本)

1. 會名

(中文名稱)

(英文名稱)

2. 會址

(學校地址)

3. 宗旨

(a) 促進學校與家庭之間的緊密聯繫，培養家長與教師及各位家長之間的友好關係。

(b) 討論共同關心的事宜，合力改善學生的福利。

4. 會員

(a) i) 本校就讀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均可申請為家長會員

ii) 本校現任校長及副校長均為當然會員

iii) 本校現任教師均為教師會員

(b) 家長會員有選舉及被選幹事的權利，以及在有權出席的會議中享有投票權。

(c) 各會員有履行遵守會章各項規則、依從會議的決定以及繳交會員年費(當然會員及教師會員除外)的義務。

(d) 家長會員在獲得接納為本會會員後兩星期內，須繳交會員年費。當然會員及教師會員不須繳交會費。

(e) 除繳交會員年費外，家長會員並無義務再向本會提供任何金錢資助。

(f) 本會不會退還家長會員已繳交的會費。

5. 組織

(a) 本會由「會員大會」和「幹事會」組成。

(b) 「會員大會」由全體會員組成，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。在「會員大會」休會期間，本會的所有會務均由「幹事會」處理。

(c) 「會員大會」由「幹事會」召開，幹事會因應需要，可召開「特別會員大會」。

(d) 「會員大會」每年最少應舉行一次，通常安排在學年開始時進行。會上，上屆主席須就本會在上學年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；並

- 主持應屆幹事會選舉，以選出應屆的「幹事會」幹事去執行會務工作。
- (e) 幹事會在接獲最少五名本會會員提出列明討論事項的書面要求後，亦須召開「特別會員大會」。召開「特別會員大會」的通知信須於開會前二十天送交各會員。
 - (f) 所有「會員大會」的法定出席人數不少於三十名會員。
 - (g) 「幹事會」由十二名幹事組成，其中八名家長會員，四名教師會員。
 - (h) 家長會員經「會員大會」一人一票不記名方式投票推選加入幹事會。
 - (i) 學校應於舉行周年會員大會前，推選四名教師會員加入幹事會，並在「會員大會」上確認。
 - (j) 新、舊「幹事會」應於「周年會員大會」之後，盡快聯合舉行首次會議，及確定各選任幹事在新一屆幹事會的職責：
 - i) 主席(家長會員)
 - ii) 副主席(家長會員)
 - iii) 秘書(家長會員)
 - iv) 助理秘書(教師會員)
 - v) 司庫(家長會員)
 - vi) 助理司庫(教師會員)
 - vii) 康樂及福利(2位家長會員)
 - viii) 聯絡(2位家長會員和2位教師會員)
 - (k) 「幹事會」會議須有三分之二或以上幹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贊同，決議始能成立。
 - (l) 在會議中，若贊同及反對的票數相同，則主席可以投決定性一票。
 - (m) 所有幹事的任期均為一個學年。
 - (n) 「幹事會」有權增選幹事，以填補年中出現的空缺。
 - (o) 「幹事會」有權為任何突發性的事件，增選幹事擔任顧問，以執行處理工作。
 - (p) 在同一屆任期內，同一家庭不可以有兩名成員出任「幹事會」的幹事。
 - (q) 「幹事會」的所有幹事均為本會的義務工作人員。

6. 財政

- (a) 本會可將本會的款項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會務各項開支。
- (b) 司庫須於每次「幹事會」會議中，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。
- (c) 「幹事會」應將本會所收到的全部收入，存放在以本「家長教師會」名義開設的銀行戶口內。提取本會款項的所有支票，除要蓋上本會的印鑑外，亦須由家教會的下列幹事中的任何三位幹事簽署，方屬有效：主席、副主席、司庫、秘書、康樂及福利等。
- (d) 本會如有欠債，則「幹事會」的幹事須負上責任。

7. 核數

由「會員大會」選出一名義務核數師，負責每年最少查核本會的帳目一次。

8. 修改會章/解散家長教師會

- (a) 會章的任何修訂均須經由「會員大會」/「特別會員大會」的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的會員通過。
- (b) 如遇本會解散，有關的解散決定，須獲出席「會員大會」或「特別會員大會」的三分之二或以上會員贊同。若有任何餘下的資產，應按參與該次會議的會員的議決去執行。